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監視記錄調閱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 宿舍名稱  寢室床位號 | |  | 系級  學號 | |  |
| 申請事由 | |  | | | |
| 監視器地點及位置 | |  | | | |
| 調閱開始時間 | | **年 月 日** □AM□PM **時 分** | | | |
| 調閱結束時間 | | **年 月 日** □AM□PM **時 分** | | | |
| 簽核單位 | 宿舍管理員 | | | 宿舍服務中心簽核  （宜聖宿舍二樓） | |
| 簽章 |  | | |  | |

**監視器調閱說明**

▲申請流程：

1. 於宿舍服務中心網站下載後，經該宿舍管理員及宿舍服務中心核章後，送至該宿舍服務台後，另行安排調閱監視器畫面時間；遇有緊急特殊狀況，得經宿舍服務中心組長或管理員同意後由核心幹部或工讀生協助陪同直接調閱。
2. 監視紀錄調閱時間：上班時間為準。
3. 如上班時間外請將申請表送至該宿舍服務台，該宿舍管理員將於上班時間再與申請人聯繫調閱相關事宜。
4. 調閱監視器畫面需配合管理員或指定陪同人員的操作解說，**調閱人不得任意操作設備**，經發現不配合者，**得以立即終止調閱行為**。

▲有關宿舍監視器設置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宿舍監視系統設備**設置地點以公共空間為主**，主要用途為即時監看及預防犯罪。畫面放大後影像模糊，若用於尋找失物，則功能有限；監視畫面檔案僅保留**7日**，故無法調閱早期檔案，請於**事發7日內完成調閱監視畫面**。
2. 為確保個人隱私權，調閱監視畫面時，**申請者本人**需先經管理員查核身份後，**獨自調閱**；依據「個資法」規定，複製影像檔案切勿隨意散播，以免觸法；違反者後果自行負責。若申請者無法親自調閱需填具委託書由代理人代為調閱。
3. 為確保影片中其他人事物之隱私與安全，本單位僅提供案發前後十分鐘之影像檔案，不提供不確定性之長時間影像檔案予申請人。

**上述說明本人確實詳閱，並遵守上述規定。**

**調閱人簽名：**